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科

日間部五專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依據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本科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，本科五專學生須修習教保實習（一）4 學分、教保實習（二）4 學分、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學分。

第二條 實習宗旨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觀察、見習與實習，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建立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及啟發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第三條 實習目標

藉由幼兒教保相關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，落實下列之學習目標：

- 一、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二、瞭解幼兒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三、認識幼兒教保相關機構之托育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四、瞭解幼兒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教保實習（一）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實習的意義及參觀，透過實習相關知能的預備及教保機構參訪，協助學生認識多元的教保服務運作模式，並了解教保服務產業發展趨勢，共計72小時。
- 二、教保實習（二）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見習，透過見習過程認識幼兒園作息，並觀摩幼兒園教保實務內容，含返校討論共計72小時。
- 三、幼兒園教保實習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實習，透過實習，整合及應用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習內容，累積教保實務經驗與能力，含返校討論共計144小時。
- 四、實習規劃
學生於實習前應完成實習實施計畫表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
 1.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，並觀察、紀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行為。
 2.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技巧。
 3.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。
 4. 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。
 5. 學習幼兒園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，並依遴選辦法選擇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
- 二、實習實施計畫表送實習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訂實習合約。

第六條 實習規則

- 一、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處理。
- 二、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部修習幼兒教保實習。
- 三、注意事項
 1. 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、有禮貌、主動道好，態度誠懇隨和。
 2. 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 3. 嚴守學生本分，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 4. 未經機構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與空間。
 5. 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 6. 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 7. 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 8. 為清楚辨識身分，穿著規定之服裝，並製作佩帶名牌（註明校名、系名、「實習生」字樣及實習生姓名）。
 9. 服裝儀容整齊合宜，應紮好頭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以維護幼兒健康安全。
- 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七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- 二、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，記遲到一次，扣出缺席 1 分，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半天論，遲到四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全天論。
- 三、請假：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必要，勿隨意請假，請假類別及天數均依據本校「日間部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 1. 各項假別以事前請假為原則，如遇緊急狀況，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，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
 2. 請假均需依請假辦法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均須簽具請假單（一式三份，一份給機構，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，一份學生留存）。
 3. 教保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各假別（含不可抗力之天災、意外）均需補足實習天數，特殊假別需經實習會議認定後不用補勤。
 4. 因實習導致傷病或需隔離者，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公傷假。
 5. 幼兒園教保實習除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公傷假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外，均必須依規定完成1:1時數之補勤，否則以曠勤論；事假另每日扣出席分數1分。
- 四、各缺、曠勤依下列規定辦理
 1. 未經同意擅離崗位、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，均以曠勤論計。
 2. 曠勤一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，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；實習各階段連續曠勤達五日以上或曠勤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，須終止實習，實習總成績不予計算。
 3. 實習各階段缺勤達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者，須終止實習，實習總成績不予計算。

第八條 實習輔導

- 一、本系實習班級導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並針對實習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及學生返校報告進行實習輔導。
- 三、針對實習機構不適應學生，依據本系科實習機構轉換要點辦理。
- 四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，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」，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，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8（含）以上學分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，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，得依序採認護理系或高齡福祉照護系、本校其他系科專業選修課程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，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，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第九條 實習終止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狀況時必須終止各階段實習：
 1. 凡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、嚴重心臟病、精神疾病等或其他經本系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，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。
 2. 缺勤達本辦法規定須終止實習者。
 3.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。
 4. 經實習機構或本系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- 二、上列1、2、3 項處理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具「實習終止申請表」送交實習會議審查。第4項處理流程如後。

第十條 實習考核

- 一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量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言行操守表現，須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論處，另視情節提實習會議討論議處。
- 三、實習總成績考核項目包括：實習機構評量、現場實作與討論、實習報告、平時成績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本系實習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